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〔2025〕3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泉州市 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分配给我县 4 个推荐名额（全市共 30 人），其中生产型、经营型、技术服务型 2 名，技能带动型、社会服务型 1 名，优秀村主干 1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推荐名额

在我县范围内，从事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生产经营活动且一般年龄在 60 岁以下的农业农村从业者（含

优秀村主干)，均可按规定申报。每个乡镇原则上推荐 1 名申报对象。

二、推荐类型及推荐条件

申报对象必须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长期在我市农业农村领域从事劳动、服务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工作，致力于乡村产业振兴，热心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，取得较好业绩。

1.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主动示范带动周边群众创业致富，为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并得到群众认可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。

2. 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积极引进、吸收、推广“五新”技术，依靠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技艺，研究开发和推广新技术或新品种，增产增收效果明显的优秀科技推广人才。

3. 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流通、技能服务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一技之长的生产能手、技术能手、经营能手、能工巧匠，能带领当地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乡土人才。

4. 在村委会工作 10 年以上，在乡村治理、乡村建设和农业“五新”推广服务业绩比较突出，能够有效推动村财增收和带动当地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村主干。

5. 经确认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学员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、泉州市级工匠名师等优秀人才。

6.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、农业农村改革、发展现代农业等重点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的其他优秀人才。

3. **严格标准。**严格遴选标准，切实按照有关要求推荐人选，严格把关，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和公信力。已取得本荣誉称号的优秀人才不再重复申报。

4. **培育典型。**建立健全有效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，善于发现人才、开发人才、培育人才、使用人才、宣传人才，积极树立先进典型，用优秀人才的事迹引领带动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取得成功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

2.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人选简明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三、推荐程序及材料报送

请各乡镇对照推荐条件，由申报对象所在村委会逐级推荐。申报对象须在所在村或乡镇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人选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资格审核并择优上报。

申报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公示结果证明；
2. 申报对象工作照 5 张（电子版）；
3. 简要事迹材料 500 字以内；
4. 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推荐人选简明表》；
5. 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》；
6. 身份证明、学历、业绩、奖励、认定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第 5、6 项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提供申报材料相关复印件的原件，经现场查验后退回。申报对象入选与否，申报材料概不退回，请自行留底保存。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（联系人：小许，联系电话：68792201，地址：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907 室，邮箱：ax68792201@163.com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宣传。**加大遴选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评选工作，扩大评选的知悉范围，让广大农业农村从业者参与到评选中来。

2. **规范程序。**在推荐过程中，核查推荐人选的综治及征信等情况，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附件 1

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

推 荐 表

申报人：_____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从事行业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制

2025 年 4 月

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	
联系电话				从事行业		
人才类别						
生产型 ()	经营型 ()	技能服务型 ()	技能带动型 ()	社会服务型 ()	优秀村主干 乡镇农技干部 ()	
通讯地址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推荐理由（主要从规模（或业绩）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带动效应、遵纪守法、扶贫助困、社团任职等六方面介绍推荐人选的主要事迹）						

获奖情况	
所在村、 乡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 区)综治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 区)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级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人选简明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所在镇、村 (单位)	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学历	民族	政治 面貌	从事 行业	主要业绩	人才 类别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
备注：人才类别指生产型、经营型、技能服务型、技能带动型、社会服务型、优秀村主干或乡镇农技干部等六类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